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石泉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石办〔2023〕10号

签发人：吕升昂

2023年度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 街道办事处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区政府：

2023年，石泉路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上海法治建设“三个规划”及普陀法治建设规划意见，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2023年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街道

党工委中心组学习，推进学法用法知行合一。通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抓关键少数，促进领导干部进一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学促用提升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水平。落实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制度，发挥示范效应。发动街道全员学习，进一步夯实基础，进一步提高法治建设质效。

2. 开展上海市法治示范街镇创建。针对落实上海法治建设“三个规划”及普陀法治建设规划意见中期评估工作要求，完成法治建设规划意见中期评估。召开石泉路街道召开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暨法治示范街镇创建部署会，全面推进创建各项任务，8月向区委依法治区工委提交申报材料。

3.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推进“品尊源”等党建服务品牌建设，将公共法律服务相关内容嵌入社区，提高社区依法治理能力和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法破解难题的水平。设置基层法治观察点3个，就道路交通、人民调解等领域提交基层法治观测点法治观察建议12个、典型案例2个。申报依法治市课题1件。作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的现场考核点之一，完成市相关部门验收。

（二）坚持问题导向，推动政府行为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

1. 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公

示街道执法事项以及执法人员资格等；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求，截至10月底，已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20件，审核率达100%。

2. 持续推进“一网统管”“一网通办”工作。一是对标区“一网统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完成智联普陀3.0系统更新迭代。积极推进垃圾分类智能场景应用，完成80个小区，125个垃圾厢房摄像布设和智能应用场景建设。以陆一“现代化为老服务示范社区”建设为抓手，申请叠加十二类物联场景，提升为老服务智能化水平。依托城运中心和“一网统管”平台，运用“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工作方法，加强科技赋能，不断加强问题发现处置速度，切实提高矛盾纠纷发现和化解治理水平。二是积极打造“智慧好办”2.0平台，提高全程网办效率，今年以来平台共受理线上业务752件，电子证照调用1.73万件。加快落实“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要求，提升服务便捷度，截至目前，中心窗口共受理业7.2万余件、咨询9699件。完善服务点位布设，完成兰田、镇坪、铜川三个片区“远程办理”点位设置。

3. 落实法治建设各项制度。司法所列席街道党工委、行政办公会30次。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1件。参与旧住房修缮等法律事务协调，参与行政协议审查，落实法律建议和

意见 127 条。审核重大行政执法行为 20 件、审核街道对外合同等规范性文件 266 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 件、处理民事案件 1 件、行政复议 3 件、行政诉讼 1 件。回复检察建议书 1 件。

（三）着力利民惠民，不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1. 持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一是加强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和居村公共法律工作室服务律师团队的选聘，并与辖区各居委会签约结对工作，安排律师在各居委及兰田、镇坪、铜川片区值班并开展相应法治宣传活动，1 月-10 月，安排律师街道值班服务 121 人次，居委会值班 260 人次，居委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 544 人次，有效提供法律服务，满足群众需求。二是统一居村公共法律服务公示栏、海报、台卡等硬件设施，提高硬件标准化水平。扩大服务领域，将司法鉴定指引等业务纳入公共法律服务范围，进一步满足群众需求。三是利用公共法律服务群众满意度第三方测评的契机，进一步提高服务的规范度和精准度。

2. 持续深化“靠谱解纷中心”建设。一是石泉路街道“全(泉)靠谱解纷中心”常态化运行，每周由社区法官、派出所、司法所、街道信访办、服务办、房办、妇联、劳动执法等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接待和矛盾化解。其中对于涉及多部门矛盾邀请区相关职能部门和区矛盾化解专班一同参与化解。二是加强矛盾线索的发现和梳理，抓早抓小，持续提高工作黏性和社区吸附力，累计接待各类人员 496 人次，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共计 263

起。三是推进重点矛盾化解攻坚行动。累计实体化解历史矛盾积案 12 件。促进群体矛盾“化”“缓”“稳”工作，确保矛盾属地化稳控。四是完善“信访与人民调解”衔接机制和派出所、司法所、律所“三所”联动机制，实施“三所联动”、“警调联动” 873 次，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

3. 大力开展普法宣传工作。一是抓“谁执法谁普法”，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完善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清单，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要求，在“3.5”“4.15”民法典宣传月、626 禁毒日、反诈宣传月、暑假等重要节点，联合街道相关部门开展“线上+线下”多维度普法活动，累计开展大型宣传活动 13 次，受众 12000 余人次，浓厚了社区的法治氛围。二是抓法宣阵地建设，用好线上线下普法平台。在石泉街道微信公众号开设泉普法专栏，并运用“石泉司法”微博号积极推送“以案释法”、重要法律法规解析等 68 篇开展线上法治宣传。打造法治特色公园 3.0 版。对公园法治要素进行了翻新升级，设置多个普法宣传点，不断提升公园法治文化传播功能。每季度以热点法治话题为宣传内容“以案释法”，为居民介绍或解读最新的法律和政策。三是抓“八五”普法中期评估，提升法宣能级。截止 10 月底，共举办法治讲座 32 场，线下法律服务 239 次，受众 23245 人次。

（四）坚持依法公开，加强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

1.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等工

作。贯彻落实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提升依法办事效率，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 18 件，其中主动公开 1 件，依申请公开 3 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书面意见、政协提案 5 件。“12345”市民服务热线共受理工单 3812 件，确保事项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2.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今年完成招商引资项目 61 个，目前在谈在办项目 16 个，新增企业区级税收 2789 万元。建立“管家式”服务机制，积极开展常态化企业走访，向首批 36 家重点企业送上专属“服务包”，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帮助企业办实事、解难题。今年共走访企业 679 家次，指导帮助 10 家重点企业完成人才安居补贴材料准备，及时了解、帮助企业解决经营过程中的各类急难愁盼问题 74 个。

3. 探索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完成兰田片区“宝宝屋”建设的重大行政决策。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程序，建立起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有效提高行政决策质量。聘请专业律师事务所开展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建立重大事务决策律师参与机制。

（五）坚持需求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1. 加强街道办事处法律顾问工作。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加强公职律师的培养，目前街道有公职律师 1 名，公职律师全面参与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公开选聘街道办事处法律顾问，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参谋、助手的作用，让街道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2. 加强“法治带头人”“法治明白人”队伍建设。一是强化基础建设。定期召开“法治带头人”“法治明白人”工作会议，明确工作目标，交流工作经验。二是积极开展培训。组织调解员参加市、区组织“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业务专题培训，并通过文书制作、案例讲解、律师带教、旁听庭审等形式，提升业务能力。三是引入外脑。和上海政法学院调解学院签署合作协议，协同提高“法治带头人”“法治明白人”参与社区工作的质效。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特色还不够特、亮点还不够亮的问题，工作的显示度、辨识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街道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的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情况

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严格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将法治政府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重点是健全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深入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加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全面推进工作开展。

四、2024年主要安排和举措

2024年，街道将继续以法治示范街镇创建为抓手，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考核导向，在“实”字上下功夫。坚持年度目标项目化、项目节点化、节点责任化，通过量化目标、优化措施促进目标落地落实。

1. 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健全基层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统筹各方力量推进依法治理。完善基层法治建设督察考核机制，有效开展基层法治考核。针对多发、易发法律问题，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合同、重大行政决策及重大行政执法的法制审核，确保合法性。加强事前预防、事后总结，进一步做好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应对工作。

2. 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形成学法用法浓厚氛围。继续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宣讲。针对“八五普法”中期评估结果和法治示范街镇创建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即知即改，用创新的理念，改进工作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建立长效机制。继续完善“泉普法”、管弄特色法治公园等载体建设，打响法宣品牌。利用“3.8”“3.15”、公共法律服务开放日，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咨询、讲座、知识竞赛等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法治宣传，促进法进机关、学校、企业、社区、楼宇，完善街道大普法格局，推动普法从有形到有效的转变。

3. 进一步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提高群众获得感。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居委会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标准化

建设。针对矛盾比较集中、群众咨询较多的法律问题，组织居村法律顾问在社区开展日常法律咨询及侵权、婚姻、继承等百姓日常关注的系列法治讲座。进一步完善居村法律顾问考核机制，促进其提高服务的针对性、服务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探索公共法律服务进楼宇、进园区等工作，全面推进依法治理。

4. 进一步扎实推进矛盾纠纷多元依法化解。完善“三所”联动机制，安排街道层面调解员下沉居委会，力争实现矛盾纠纷“事前、事中、事后”的全周期管理，聚焦矛盾源头防控、排查清理、纠纷化解和应急处置四个环节，发挥各方优势，提高化解率。开展基层调解规范化建设，提高调解工作的规范度。继续学习贯彻“枫桥经验”，挖掘社区“能人”充实调解志愿者队伍，力争实现“小事不出楼栋”“大事不出社区”“难事不出街道”。

5. 坚持自治、共治、法治、德治、智治融合，提高全体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水平，增强基层法治政府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夯实法治精神、法治能力、法治素养，在拓展工作领域上有所作为、突破瓶颈难题有所成效，把法治建设契入街道各项工作。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

2023年11月1日

石泉路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印发

